

## 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峰雷实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空调及通风系统维护保养项目、包件2（项目名称、包件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空调及通风系统维护保养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峰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1341万元，资产总额1211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